

证券代码：874778

证券简称：格兰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 67 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电子通讯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如果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26日15:00—2026年5月2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778	格兰达	2026年5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会议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2	《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3.1	《关于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2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3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4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5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6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7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8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9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10	《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11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12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13	《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14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15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16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17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18	《关于制定<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	--	---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议案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2026-033）。

2、《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6-034）。

3、《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议案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2026-035）。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6-036）。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议案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2026-037)。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议案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2026-038)。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议案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2026-039)。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议案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2026-040)。

9、《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议案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2026-041)。

10、《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议案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2026-042)。

11、《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十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43)。

12、《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议案十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44)。

13、《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十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63)、《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64)、《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65)、《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66)、《印章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6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68)、《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69)、《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70)、《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7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7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7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7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75)、《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76)、《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77)、《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78)、《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79)。

14、《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十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2026-031)。

1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议案十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2026-03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9;12-15）；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9;12-15）；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0、11），回避表决股东为（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格兰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鑫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深圳聚能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聚能腾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聚龙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影绵）；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出席会议者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者身份证和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8：00-10：00

（三）登记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 67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天国；联系电话：0750-6639106；联系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 67 号（1-D#）、（1-E#）、（1-F#）。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相关风险事项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中提示。

六、备查文件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